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文 件（6）

关于武汉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武汉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四个切实”殷殷嘱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进促稳，以稳应变，努力做到“作风扎实、工作落实、结果真实、心里踏实”，认真组织实施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十三五”规划中期实施进展顺利，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201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

注：2018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以统计局最终发布数据为准

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七个方面的特点：

（一）多措并举稳定增长，发展后劲加快积蓄

精准施策稳定增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中美贸易摩擦，先后出台“万千百”工程行动方案、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培育壮大新动能的意见等政策“组合拳”，经济发展的韧性和稳定性明显提升，经济增长持续保持在8%左右较快增长区间。

强力推进项目落地。开展“项目落地建设竞赛年”活动，组织9次集中开工活动，加快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全市集中开工项目450个，总投资额8889亿元，其中100亿元及以上项目24个。京东方TFT—LCD、弘芯半导体、康宁10.5代玻璃基板、海康威视智慧产业园、东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葛洲坝装备、翰宇药业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开工或投产。

持续优化内需结构。有效投资不断扩大，工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民间投资增速同比加快。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库“两库”建设，预计全年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320亿元，超年度投资计划7.5个百分点。消费升级态势明显，盒马生鲜、苏宁小店等新零售加快布局，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及音响器材零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动力结构持续优化

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全面启动“万千百”工程，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成功获批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三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突破5000亿元。深入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工业技改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工业投资比重在40%以上。持续加快“新两园”建设，全面启动10个现代产业示范园和15个小微企业示范园建设。积极申报“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展。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金融、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均过千亿元，新引进6家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25%，荣获中国会展名城“金海豚”大奖。新兴产业快速成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7%以上，服务进出口额增长12%，成功获批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打造高端服务业功能区，出台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引进知名互联网企业“第二总部”30余户，涌现出50余栋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

都市农业创新发展。“三乡工程”深入推进，出台拓面提质三年行动方案，推动新城区“三乡工程”全覆盖。产业链条融合延伸，吸引社会资金156.9亿元，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140亿元，涉农电商交易额突破千亿元。“菜篮子”工程提档升级，全市高标准农田在建规模75万亩，设施蔬菜基地种植比例达到92%以上。积极防控非洲猪瘟。

（三）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技成果加快转化，1072项重大科研成果就地转化，签约总金额达371.4亿元。创新载体全面推进，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4个、院士专家工作站28个、知名企业研发机构47个、省级众创孵化机构51个。知识产权成果丰硕，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达28500件、9717件，有效发明专利每万人拥有量33.1件。获批全国首家国家知识产权高校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试点。

“双招双引”热度不减。招才引智持续升温，新引进外籍外地院士45名，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40.6万名，创历史新高。深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大力推动校友招商、主题招商、专场招商，着力向海外延伸，每月组织开展2场以上大型招商活动。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86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3.3%。签约投资亿元以上项目559个、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3个、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62个。

“四新经济”茁壮成长。创新主体加快培育，建立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全市培育瞪羚企业500家，“小巨人”企业1237家，预计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模式广泛渗透，以“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的新业态快速发展，限上无店铺零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新产业蓬勃发展，积极推进存储器、航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四个国家新基地建设，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获批，长江存储投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万亿元。

（四）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

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降本增效政策，预计全年降低企业成本279亿元。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非法校园贷等重点领域风险。基本完成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阶段性任务，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深化推动科技金融改革试验区、投贷联动试点等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创投资本总额达到1337.9亿元。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加快建立授权经营体制，积极探索员工持股。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市级“网上办”事项达73.1%，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实现“双减半”。强化企业贴身服务，开展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万名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万家小微企业等活动，纾解企业困难。信用体系加快建设，探索共建授信体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基层作风暨营商环境巡查工作，重拳整治干部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效率低下等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国际通达能力不断增强，新开国际及地区航线5条，汉欧班列发货总量、回程货运量保持全国前列。对外交往持续扩大，成功举办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中外企业家论坛永久落户武汉。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新一轮合作，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近期合作重点事项》等合作协议。积极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出台“飞地经济”指导意见。

（五）城乡建设协调推进，城市功能稳步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功能逐步增强，阳逻国际港铁水联运、新港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南四环、青山长江大桥合拢。 “地铁城市”建设步伐加快，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1号线一期和纸坊线开通运营，运营总里程突破300公里。市域交通体系日益完善，江北快速路、墨水湖北路、长江公铁隧道建成通车，两湖隧道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建成122条微循环道路，新增停车位10万个。

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启动长江大保护、长江主轴“城市双修”规划，完成长江文明之心概念规划、长江新城总体规划。推进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重点推进“五边五化”工作，广告招牌减量提质，三旧改造深入推进。深化平安武汉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民安全感稳步提升。提高城管质量，改造农村户厕9.6万户，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城乡风貌改造绽焕新颜。以军运会为契机全力提升城市形象，启动两江四岸“梦幻江城”景观亮化工程，14.5公里东湖绿心岸线亮化提升、重点保障线路园林绿化基本完成。实施美丽乡村提升规划，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推进美丽乡村串点、连片、成带发展，全面完成2.2万亩精准灭荒造林任务。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完成禁养区退养工作。

（六）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发展优势凸显

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成功入选首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严格落实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网格化管护经验在全国推广。“四水共治”纵深推进，完成河道堤防灾后重建、15个中小河流治理、38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大中型排涝泵站新改扩建15处、开工10座，江夏、东西湖等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整治65个提质攻坚水体，水源保护区排污口全面完成整治，完成235处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绿色发展强力推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出台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建立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大力推动节能减碳，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深入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导市民践行绿色消费，“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技术服务等新模式不断涌现。

城市环境持续优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污染、废气污染等专项整治，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4.1%、5.8%。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远大制药、力诺化学等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有序推进。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各类公园42个，新增绿地758万平方米。持续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七）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加强重点人群就业，举办“春风行动”、校园巡回招聘等专项活动，城镇新增就业21.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推进社保提标扩面，社保扩面新增98万人次，社保综合覆盖率99%。加大社会救助，中心城区、新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200元、180元，低保标准增长11.4%，社会救助30万人次。加强民生能源保障，安山液化天然气储备库扩建、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备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住房保障建设，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3.8万套，筹集长租房源11.2万套。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全市教育资源优质扩容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改扩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54所、中小学校31所，新增学位近6万个。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严控药品、耗材占比，医疗费用增长率低于上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3家儿童医院开工建设，同济医院蔡甸院区建成投用。文体事业全面发展，成功举办琴台音乐节、大河对话国际论坛、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国际马拉松等文体活动。加快推进军运会筹备工作，确保场馆建设“零差错、零事故”，建成21个比赛场馆。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扎实推进光伏、移民、教育、健康扶贫工作，补贴140个光伏扶贫项目，建成3个移民美丽家园，帮扶贫困家庭学生10万余人，贫困户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0%。全市实际减贫人口21597人，87个贫困村出列。加大省内对口扶贫、援藏和援疆力度，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武汉仍处于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关键期，对照国家战略定位、“四个切实”殷殷嘱托和“五个排头兵”要求，对标先进城市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高质量发展有待进一步破题，创新意识和能力需要增强，增长动力转换不畅，传统产业转型压力较大，新兴产业“势强力弱”；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足，实体企业困难增多，营商环境仍需改善，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破除；生态环保仍需攻坚，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治理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力；城市建设品质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民生供给仍需精准，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养老服务供给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社会治理等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建设“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一年。

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增加了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50多项国家战略和重大改革试点任务先后聚焦武汉，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稳增长的国家政策“窗口期”再度打开，支撑我市发展的外部有利因素不断增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落地成果丰硕，人才、技术、财富齐聚武汉，发展潜能持续释放，干部群众精神饱满，拼搏赶超的内在动力依然充足。综合分析，虽然经济运行不确定性比去年更多更突出，但我市持续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只要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谋发展，我市有望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并充分考虑我市发展实际，在预期安排导向上体现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既要质量，又要速度。既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腾笼换鸟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也要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充分体现预期目标的导向性，保证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稳定社会预期，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在武汉发展的信心。

二是既管即期，又谋长远。既立足于延续去年以来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巩固副省级城市第一方阵地位；也要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并与“十三五”规划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相衔接。

三是既重发展，又重惠民。突出“主中心”地位，力争为全省经济发展多做贡献的同时，坚持质量第一和效益为先，着力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

按照上述基本原则，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左右；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

——外贸出口增长7%；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以内；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三、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记“四个切实”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两个维护”，按照全省“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快建设“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争做“五个排头兵”，奋力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强化内需支撑，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抢抓国家稳促投资政策机遇，补短板、调结构、强后劲，加大重点产业、高技术领域投资力度，提高基础设施、民生领域投资水平。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全年市级重大项目计划投资2200亿元以上。实行“一周一开工、双周一拉练”项目推进机制，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开工、投产见效。挖掘民间投资潜力，出台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稳定民营投资回报率。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出台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高质量招商，围绕武汉产业布局、城市功能短板与弱项开展精准招商、主题招商、专场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领军企业、龙头项目和补链强链项目。深化海外“双招双引”活动，以华人华侨总商会为突破口，实施海外精准招商。大力引进知名科技型企业第二总部。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抓好减税降费、金融信贷、市场准入、财产保护等方面的政策举措落实，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民营企业成长工程，加速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着力破解融资难，逐步形成总规模100亿元制造业发展基金、总额100亿元上市公司纾困基金，筹措100亿元用于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搭建政商交往、政企沟通的制度化平台，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

积极促进新兴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研究出台促进消费升级的支持措施，做强消费市场。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企业和高端品牌。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消费。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推动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等相关产业发展。

（二）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建设高效高新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万千百工程”，加快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确保东本三厂、京东方10.5代线等重大项目投产，工业投资增长13%以上。开展工业新技改行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水平技改全覆盖。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促进航天航空、智能装备等军民融合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建设新“两园”，推动园区单位面积产出倍增。

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积极落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业名城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软件、文创设计、金融、物流、会展、商贸、健康服务、全域旅游等八大产业，积极培育形成软件信息、创意设计、生命健康等3大千亿产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能级提升，积极推动人力资源产业园、红T创意产业街区等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总部落户武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三乡工程”提质拓面三年行动方案，推进“三乡工程”全覆盖，提高共享农庄建设、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试点、工商资本下乡等工作创新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加快农村产业融合，继续推动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游、农村电商、都市田园综合体、生态特色小镇发展。

（三）着力增强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兴动能

强化创新源头供给。加大政策扶持，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容错免责实施细则、促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提高创新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程，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均增长1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4件以上。强化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全力创建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引导创新要素集聚。强化人才优先要素，继续实施“四大资智聚汉工程”，推动“院士经济”发展，吸引更多人才留汉就业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换，力争签约转化项目800个以上，落地院士合作项目50个以上。深化科技金融改革，推动科技金融改革试验区、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做大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争取2019年全国“双创”活动主会场落户武汉。

培育壮大“四新经济”。积极发展创新主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户，培育科技型高成长企业1500户。持续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加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量子科学、未来网络等领域战略布局。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强化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各领域覆盖融合，推动卫星导航、物联网、智慧医疗等新经济领域发展。

（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圆满完成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四办”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分别压减至3个、50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运营效率，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化农村农业改革，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化合作和“三权分置”。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及降低企业成本培育壮大新动能的意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确保企业负担有减无增。维护市场秩序，强化信用、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优化政策供给，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

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发挥自贸区武汉片区创新引领作用，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进一步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提升国际通达能力，强化天河国际机场枢纽功能，协调推进多式联运和口岸功能提升，拓展中欧班列国际业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办好中国2019世界集邮展览、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国际展会，积极争取国际机构落户武汉，加快打造国际化社区。加大对内开放力度，加快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深入推进大都市区一体化建设。

（五）着力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

持续优化城市功能。追求细致精致极致卓越，全力全速全域完善城市功能。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第三、第四跑道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武西高铁武汉直通线、新汉阳站，提速阳逻港铁水联运二期建设，建成光谷火车站。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启动编制第五期轨道交通规划，开工建设新港线、12号线三期，开通2号线南延线、8号线三期，力争开通蔡甸线。推动快速路网升级，力争开工建设双柳长江大桥，建成汉江大道、青山长江大桥、杨泗港长江大桥等项目。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和微循环道路。

全面补齐环境短板。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打好十大标志性战役。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进碳排放交易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继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工业生产、机动车排放、扬尘、燃煤四大污染源治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着力提升城市颜值。以军运会为契机全力提升城市形象，继续抓好城市照明提升、高架桥梁美化、户外广告管理、建筑立面整治等工作，推进“厕所革命”“景中村”改造。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快四环线生态带、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新增绿地600万平方米。

加强城市安全保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强化食药安全监管。

（六）着力改善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提高就业质量和市民收入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落实“城乡居民增收激励计划”，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居民收入结构，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健全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智慧居家养老”新模式，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100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307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70%。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保政策体系，实现全年社会保险扩面新增40万人次，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新机制，扩大社会救助面和救助力度，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30所，新增学位8000个，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20所，新增学位2.4万个，支持“双一流”建设。加快实施健康武汉2035规划，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降低医疗费用价格，建成市急救中心、市疾控中心等迁建项目。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举办第八届琴台音乐节、“武汉之夏”等品牌文化活动。高水平筹办军运会，高标准做好场馆建设、服务保障、群众参与和品牌推介工作，全力打造精彩非凡卓越的国际体育盛会。继续办好“四马”、武网等重大赛事活动。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精准产业扶贫，引导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到村到户。着力精准健康扶贫，巩固完善健康扶贫“四位一体”保障机制，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着力精准就业扶贫，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技能精准培训，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家庭突破“零就业”。着力精准教育扶贫，加大贫困家庭子女资助力度。着力精准基础设施扶贫，持续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

精心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建立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启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大项目，组织开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的前期研究，形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为“十四五”规划草案编制夯实基础。

做好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拼搏姿态，全面完成各项计划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以优异的成绩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计划报告》名词解释

**1、“四个切实”：**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做好民生工作，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2、地区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在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

**3、规上工业增加值：**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4、服务业增加值：**指服务行业在一个周期内（一般以年计）比上个清算周期的增长值。是国民经济产业分类中除农林牧渔、工业和建筑业以外的常住单位（即第三产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其中，商品包括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也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

**7、实际利用外资：**指我国企业在和外商签订合同后，实际到达的外资款项。只有实际利用外资才能真正体现外资利用水平。

**8、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当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单位为万元时，即为万元国内（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简称CPI，反映居民购买的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包括食品、烟酒及用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居住等8个大类的商品（服务）。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指在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11、“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2、“万千百”工程：**指力争用3—5年时间，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全市形成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科工贸总收入均突破万亿元，产值均突破5000亿元。装备制造、能源环保、健康食品、新材料等4个千亿产业产值实现倍增，新增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时尚消费品2个千亿产业。千亿企业和百亿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基本建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的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

**13、“新两园”：**指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现代产业园：指对标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在各区（功能区）已建成的产业集聚区内，选取10平方公里左右区域，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城市配套功能，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实现园区功能、产业结构、经济效益提档升级。科创小微企业园：对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依托中心城区都市工业园，结合“三旧”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推进城市更新与产业创新相融合。

**14、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15、“三乡工程”：** 即“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鼓励市民下乡休闲养老，引导在外能人回乡创业，发动工商企业到农村投资兴业，带动三农发展。

**16、四新经济：**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新工业革命以及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以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并相互融合的新型经济形态。

**17、“三审合一”：**是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集中审理的审判机制，其做法是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全部集中到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

**18、“三权分置”：**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既存在整体效用，又有各自功能。从当前实际出发，实施“三权分置”的重点是放活经营权，核心要义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

**19、投贷联动：**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20、“放管服”改革：**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放”即中央政府下放行政权，减少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的行政权，理清多个部门重复管理的行政权。“管”即政府部门要创新和加强监管职能，利用新技术新体制加强监管体制创新。“服”即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将市场的事推向市场来决定，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等行为，降低市场主体市场运行的行政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21、“飞地经济”：**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22、“五边五化”：**指对全市“场站边、线路边、工地边、铁路边、江湖边”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现“道路洁化、立面美化、景观亮化、水体净化、生态绿化”，推动城市华丽蝶变，以最佳状态、最好环境保障军运会圆满举办。

**23、“四水共治”：**即以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为重点，着力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升水功能、弘扬水文明、彰显水魅力，到2021年实现水更安、水更畅、水更净、水更优的主要目标。

**24、“五位一体”：**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25、“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26、“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7、“四大资智聚汉工程”：**指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百万校友资智回汉”“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对接”“海外科创人才来汉发展”等四大工程。

**28、“四办”改革：**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当即申报、当即办理、立等可取”，最大限度服务群众；“网上办”是适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以“云端武汉”为平台，打通“数据壁垒”，确保凡是网上能办理的事项一律在网上办结，凡是后台能查询的信息绝不要求前置审查；“就近办”是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一次办”是顺应群众需求，通过“帮办”“代办”“快递”等多种服务形式，实现让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让更多的事项办理“一次都不跑”。

**29、“双一流”：**即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30、“四马”：** 武汉马拉松（汉马）、武汉水上马拉松（水马）、武汉赛马节（赛马）、武汉世界飞行者大会（天马）。